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16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

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9 日，纽约

采取步骤促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和实现 1995 年
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各目标

报告汇编

增编

目录

页次

从缔约国收到的报告	
日本.....	2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

从缔约国收到的报告

日本

[原件：英文]

[2002 年 4 月 15 日]

1. 日本过去支持并将继续全力支持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该决议呼吁在中东建立一个可以有效核查的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区域。在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上，日本也支持通过 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1 号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该决议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提到建立一个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区域。

2. 为了在中东建立一个没有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区域，区域内所有国家最终必须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生物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日本一直与国际一道致力鼓励普遍加入这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多边文书。

3. 同样重要的是，应当充分确保这些法律文书获得遵守。在这方面，日本致力促进和协助缔结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各项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并推动这些文书生效。

4. 区域内所有国家加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也将是一个重大的实际步骤。日本也尽力促使所有国家、特别是该条约必需得到它们的加入才能生效的那些国家加入该条约。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原件：阿拉伯文]

[2002 年 4 月 9 日]

1. 长期以来，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就极其重视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问题，1975 年即成

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而且也是《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的缔约国。此外，除以色列之外的中东所有国家都是《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以色列是中东唯一尚未加入该条约的国家，其核设施皆未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中东地区政治紧张持续不断，再加上事态由此失衡，《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于 1995 年通过了《条约》保存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联合提出的关于中东的决议。该项决议特别强调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以及国际社会在这方面的作用。该决议重申早日实现普遍遵守《条约》的重要性，呼吁那些尚未加入《条约》的所有中东国家毫无例外地尽快加入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决议进一步呼吁中东所有国家采取切实步骤，以期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方面取得进展。决议还呼吁《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尤其是核武器国家通力合作，竭力从事，确保及早建立这一中东无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2. 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如此极端重视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问题，重视推动实现 1995 年相关决议的各项目标和目的，并为建立这一无核武器区采取了若干措施，争取消除区域内的核武器并有效参与促进和维持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工作。这些步骤如下：

(a) 国家一级：

- (一) 于 1975 年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 (二) 同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
- (三) 签署《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 (四) 于 2001 年 11 月 13 日签署《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b) 区域一级：

利比亚在阿拉伯国家联盟框架内，参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条约的讨论和起草工作；

(c) 国际一级：

- 不断重申建立无核武器且无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极端重要性。在若干有关的国际活动和会议上，其中包括联合国大会常会和特别会议，利比亚这方面的言论是有案可稽的；
- 1974 年以来，一直参与向大会提出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也提出了此决议草案；
- 同许多阿拉伯国家一道，参与向大会提出关于中东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要求中东唯

一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以色列——不再迟延地立即加入该条约；

- 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的范畴内，每年都参与提出关于在中东地区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的决议草案。

3. 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将继续力争实现尽快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目标，以此作为清除该区域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工作之重要步骤。利比亚希望《条约》的所有缔约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负起责任，竭尽全力，尽可能施压，争取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各项目的和目标，并全面实施 2000 年缔约国审查大会《最后文件》。